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3年第1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張世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：B1121101、B1121103、B1121202、B1121203、W1121201、S1120232、S1120233、S1120234等案解除列管，列管編號 S1120239本處已無償提供土地使用，撤銷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三、列管編號 S1120230：民生大樓核實檢討調整租金行情案，請工程總隊協助展業科評估建物辦理變更使用用途可能遭遇問題。

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「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進度落後趕工，請工程總隊於趕工過程中特別注意避免發生職安事故。

三、請技術科依總工程司意見，有關估驗審查缺失、管線工程現場督導缺失、勞安室職安缺失和供水

科閥類檢查缺失等，每月彙整提供各單位參考，避免同樣錯誤在不同單位重複發生。

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請供水科依總工程司意見調整健檢區塊小區檢漏輪動方式，並研究以 AI 提高檢漏發現機率，請時專門委員協助。
- 三、有關舊管就地廢棄，請許副總工程司協助督導，檢視各分處就地廢棄比例較高案件之合理性。

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三重二號加壓站及公館大樓新建工程工地，過年期間的安全維持，請工程總隊特別注意，並請各工程單位掌握過年前工程進度，應於年假前對工區妥適整理。

陸、水質科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過去一年謝謝水質科，不論是水質監測、轄區用戶水質抽樣及其他服務，都做的非常紮實且檢驗室維持良好運作。
- 三、各淨水場清水新興污染物檢測結果，請水質科對驗出項目，若有標準請加列管控標準值，若無標準值請說明其代表意義。

柒、淨水科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感謝淨水科科長和各場幹部的管理，一年來沒有發生任何水質處理缺失，請持續保持良好成績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11時07分）